附件



湘西自治州高频政务服务 “跨省通办”事项清单及任务分工表



（共 139 项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“跨省通办”事项 | 应用场景 | 州直责任部门 | 备注 |
| 一、2020 年底前实现 “跨省通办”的事项（58 项） | | | | |
| 1 | 学历公证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大学本科、大学专科 学历公证，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。 | 州司法局 | 配合部门： 州教体局。 |
| 2 | 学位公证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、硕士、学士学位公证，不受户籍地或学校 所在地限制。 | 州司法局 | 配合部门： 州教体局。 |
| 3 |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公证，不受户籍地或驾驶证领取地 限制。 | 州司法局 | 配合部门： 州公安局。 |
| 4 |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（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） |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、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， 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。 | 州司法局 |  |
| 5 | 失业登记 | 申请人可在居住地、工作地、参保地或户籍地申请失业登记，不受 地域限制。 | 州人社局 |  |
| 6 |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 印（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 保险等） |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、打印本人名下各地、各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 记录单，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人社局 |  |
| 7 |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接续 |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，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，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（不符合转出 条件的除外） 。 | 州人社局 |  |

- 8 -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“跨省通办”事项 | 应用场景 | 州直责任部门 | 备注 |
| 8 |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接续 |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，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，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（不符合转出 条件的除外） 。 | 州人社局 |  |
| 9 |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（含职业年金） |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，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（含职业年金） ，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 地办理（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） 。 | 州人社局 |  |
| 10 |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 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|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，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，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 地办理（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） 。 | 州人社局 |  |
| 11 |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|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，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，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 理（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） 。 | 州人社局 |  |
| 12 |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|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，转入地与军队经办机构协同办理退役军人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。 | 州人社局 |  |
| 13 |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| 领取养老金的申请人，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，不受地 域限制。 | 州人社局 |  |
| 14 |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 认证 | 申请人属于养老保险供养亲属的，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 证（生存认证） ，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人社局 |  |
| 15 |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|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，不受发卡地限制。 | 州人社局 |  |
| 16 | 失业保险金申领 |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失业保险金，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人社局 |  |
| 17 | 就业创业证查询、核验 |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就业创业证信息，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人社局 |  |
| 18 |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、核验 |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，不受地域限 制。 | 州人社局 |  |
| 19 |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、核 验 |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，不受地 域限制。 | 州人社局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“跨省通办”事项 | 应用场景 | 州直责任部门 | 备注 |
| 20 |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 询、核验 |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，不 受地域限制。 | 州人社局 |  |
| 21 | 商品房预售、抵押涉及的不动产 预告登记（省工作要求： 在长沙 市本级实现） |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、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， 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。 |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 |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的安 排部署抓好工作落实。 配合部门： 州公安局、 州民政局、 州卫健委、 州市场监管局。 |
| 22 |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（省工作要 求：在长沙市本级实现） |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，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。 |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 |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的安 排部署抓好工作落实。 配合部门： 州中级人民 法院、 州公安局、 州民 政局、 州司法局、 州卫 健委、 州市场监管局。 |
| 23 | 不动产抵押登记（省工作要求： 在长沙市本级实现） |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，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。 |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 |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的安 排部署抓好工作落实。 配合部门： 州公安局、 州民政局、 州卫健委、 州市场监管局。 |
| 24 | 排污许可 |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，由排污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 审核并发证。 | 州生态环境局 |  |
| 25 |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 查询 |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，不受住房公积 金缴存地限制。 |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 |  |
| 26 |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 用证明 | 申请人在非住房公积金缴存地贷款购房，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申请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，不受住房公积 金缴存地限制。 |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 |  |
| 27 |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| 申请人正常退休，可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，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 限制。 |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 | 配合部门： 州公安局、 州人社局。 |

- 10 -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“跨省通办”事项 | 应用场景 | 州直责任部门 | 备注 |
| 28 |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| 申请人异地交易小型非营运二手车，车辆转入地可为小型非营运二 手车交易开具发票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。 | 州公安局 | 配合部门： 州税务局。 |
| 29 | 义诊活动备案 |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义诊活动备案申请，不受义诊组织所在地限 制。 | 州卫健委 |  |
| 30 |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|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，不受企业 所在地限制。 | 州卫健委 | 上级业务权限，按照省 卫健委的安排部署抓 好工作落实。 |
| 31 |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|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，不受企业住 所地限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 |
| 32 |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|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，不受企业登 记地限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 |
| 33 |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|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，不受企业登 记地限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 |
| 34 |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|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，不受企业住 所地限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配合部门： 州商务局。 |
| 35 |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|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，不受企业登 记地限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配合部门： 州商务局。 |
| 36 |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|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，不受企业登 记地限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配合部门： 州商务局。 |
| 37 |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|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，不受住所地限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 |
| 38 |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|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，不受登记地限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 |
| 39 |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|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，不受登记地限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 |
| 40 |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|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， 不受住所地限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 |
| 41 |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|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， 不受登记地限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 |
| 42 |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|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， 不受登记地限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“跨省通办”事项 | 应用场景 | 州直责任部门 | 备注 |
| 43 |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、换发 | 申请人营业执照遗失的，可异地网上申请补领、换发，不受登记地 限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 |
| 44 | 特种设备检验、检测人员资格认 定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设备检验、检测人员资格认定，不受地域限 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 按照省 市场监管局的安排部署 抓好工作落实。 |
| 45 |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国产保健食品备案， 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 按照省 市场监管局的安排部署 抓好工作落实。 |
| 46 |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|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， 不受所在地限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 按照省 市场监管局的安排部署 抓好工作落实。 |
| 47 |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|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，不受 所在地限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 按照省 市场监管局的安排部署 抓好工作落实。 |
| 48 |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|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医保电子凭证，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医保局 |  |
| 49 |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航空安全员执照，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。 |  | 上级业务权限，按照上 级民航管理部门的安 排部署抓好工作落实。 |
| 50 | 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 政营业场所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，不受提 交申请地点限制，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。 | 州邮政管理局 |  |
| 51 |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 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 务业务审批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、邮政 特殊服务业务，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，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。 | 州邮政管理局 |  |
| 52 |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经营快递业务，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，不影响 法定经营地域。 | 州邮政管理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 按照省 邮政管理局的安排部署 抓好工作落实。 |

- 12 -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“跨省通办”事项 | 应用场景 | 州直责任部门 | 备注 |
| 53 | 国产药品再注册 |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药品再注 册，不受所在地限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 按照省 市场监管局的安排部署 抓好工作落实。 |
| 54 | 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 备案 |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不涉及技术内容的 国产药品变更备案，不受所在地限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 按照省 市场监管局的安排部署 抓好工作落实。 |
| 55 | 执业药师注册 |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册，不受所在地限 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 按照省 市场监管局的安排部署 抓好工作落实。 配合部 门：州人社局。 |
| 56 | 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|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延续注册，不受所在 地限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 按照省 市场监管局的安排部署 抓好工作落实。 配合部 门：州人社局。 |
| 57 |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|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变更注册，不受所在 地限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 按照省 市场监管局的安排部署 抓好工作落实。 配合部 门：州人社局。 |
| 58 |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|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销注册，不受所在 地限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 按照省 市场监管局的安排部署 抓好工作落实。 配合部 门：州人社局。 |
| 二、2021 年底前实现 “跨省通办”的事项（73 项） | | | | |
| 1 |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，不受户籍地限制。 | 州公安局 |  |
| 2 | 开具户籍类证明 |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，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 户籍类证明，由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，不受户籍地限制。 | 州公安局 |  |

- 13 -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“跨省通办”事项 | 应用场景 | 州直责任部门 | 备注 |
| 3 |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|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，只需在迁入地申请，迁入地和 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，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 相关手续。 | 州公安局 | 配合部门： 州教体局、 州人社局。 |
| 4 |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|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，只需在迁入地申请，迁 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，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 地办理相关手续。 | 州公安局 | 配合部门： 州教体局、 州人社局。 |
| 5 |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|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，只需在迁入地申请，迁入 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，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 办理相关手续。 | 州公安局 | 配合部门： 州教体局、 州人社局。 |
| 6 |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|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， 只需在迁入地申请， 迁入地和迁出地 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，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。 | 州公安局 | 配合部门： 州民政局。 |
| 7 |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|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， 只需在迁入地申请， 迁入地和迁出地 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，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。 | 州公安局 | 配合部门： 州民政局。 |
| 8 |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孤儿救助资格认定，不受户籍地限制。 | 州民政局 |  |
| 9 |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，不受户籍地限制。 | 州民政局 |  |
| 10 |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 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 格认定，不受户籍地限制。 | 州民政局 | 配合部门： 州残联。 |
| 11 |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（享受放宽条 件政策的除外） |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、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， 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。 | 州司法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按照省 司法厅的安排部署抓 好工作落实。 |
| 12 | 纳税状况公证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纳税状况公证，不受缴税地限制。 | 州司法局 | 配合部门： 州税务局。 |
| 13 |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 印 |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、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，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人社局 |  |
| 14 |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|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、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，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人社局 |  |
| 15 |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|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、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，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人社局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“跨省通办”事项 | 应用场景 | 州直责任部门 | 备注 |
| 16 |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|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，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 险关系转移接续，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（不符合转出条件 的除外） 。 | 州人社局 |  |
| 17 |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 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|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 格认证（生存认证） ，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人社局 |  |
| 18 |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 资格认证 |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（生存 认证） ，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人社局 |  |
| 19 | 工伤事故备案 |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，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 告工伤事故情况，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人社局 |  |
| 20 | 工伤异地居住（就医） 申请 | 申请人需要在异地就医的，可申请工伤异地居住（就医） 备案，不 再需要到参保地办理。 | 州人社局 | 配合部门： 州医保局。 |
| 21 | 社会保障卡申领 |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，不受发卡地限制。 | 州人社局 |  |
| 22 | 社会保障卡启用 |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，不受发卡地限制。 | 州人社局 |  |
| 23 | 社会保障卡补领、换领、换发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、换领、换发，不受发卡地限制。 | 州人社局 |  |
| 24 |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|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， 不受发卡地限制。 | 州人社局 |  |
| 25 |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、核验 |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， 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人社局 |  |
| 26 |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、转递 |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，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 员人事档案接收、转递，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。 | 州人社局 |  |
| 27 | 商品房预售、抵押涉及的不动产 预告登记 |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、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， 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。 |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配合部门： 州公安局、 州民政局、 州卫健委、 州市场监管局。 |
| 28 |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|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，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。 |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配合部门： 州中级人民 法院、 州公安局、 州民 政局、 州司法局、 州卫 健委、 州市场监管局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“跨省通办”事项 | 应用场景 | 州直责任部门 | 备注 |
| 29 | 不动产抵押登记 |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，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。 |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配合部门： 州公安局、 州民政局、 州卫健委、 州市场监管局。 |
| 30 | 测绘作业证办理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，不受测绘作业地限制。 |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 |
| 31 | 新设探矿权登记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探矿权登记，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 按照省 自然资源厅的安排部署 抓好工作落实。 |
| 32 | 探矿权保留登记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保留登记，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 按照省 自然资源厅的安排部署 抓好工作落实。 |
| 33 | 探矿权延续登记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，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 按照省 自然资源厅的安排部署 抓好工作落实。 |
| 34 | 探矿权变更登记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，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 按照省 自然资源厅的安排部署 抓好工作落实。 |
| 35 | 探矿权注销登记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，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 按照省 自然资源厅的安排部署 抓好工作落实。 |
| 36 | 新设采矿权登记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，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 按照省 自然资源厅的安排部署 抓好工作落实。 |
| 37 | 采矿权变更登记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，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 按照省 自然资源厅的安排部署 抓好工作落实。 |

- 16 -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“跨省通办”事项 | 应用场景 | 州直责任部门 | 备注 |
| 38 | 采矿权抵押备案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，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 按照省 自然资源厅的安排部署 抓好工作落实。 |
| 39 | 采矿权延续登记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，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 按照省 自然资源厅的安排部署 抓好工作落实。 |
| 40 | 采矿权注销登记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，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 按照省 自然资源厅的安排部署 抓好工作落实。 |
| 41 |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| 汇交人可网上汇交测绘成果目录，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 按照省 自然资源厅的安排部署 抓好工作落实。 |
| 42 |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，不受地域限 制。 |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 按照省 自然资源厅的安排部署 抓好工作落实。 |
| 43 |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|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 登记开户，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 | 配合部门： 州公安局、 州 人社局、 州市场监管局。 |
| 44 |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 变更 |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 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，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 | 配合部门： 州公安局、 州 人社局、 州市场监管局。 |
| 45 |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| 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，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 请，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。 |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 | 配合部门： 州公安局、 州民政局、州人社局、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 州税务局、人民银行湘 西中心支行。 |
| 46 |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 部还清证明 |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 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，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 |  |

- 17 -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“跨省通办”事项 | 应用场景 | 州直责任部门 | 备注 |
| 47 |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|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 积金贷款，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 |  |
| 48 |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，不受地域限 制。 | 州交通运输局 |  |
| 49 | 生育登记（一孩/二孩） |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生育登记（一孩/二孩） ，不受户籍地限制。 | 州卫健委 |  |
| 50 | 再生育审批（三孩及以上） |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再生育审批（三孩及以上） ，不受户籍地限 制。 | 州卫健委 |  |
| 51 | 医疗广告审查 |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发布医疗广告，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。 | 州卫健委 |  |
| 52 |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，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 按照省 市场监管局的安排部署 抓好工作落实。 |
| 53 |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，不受企业所在地限 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 按照省 市场监管局的安排部署 抓好工作落实。 |
| 54 |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|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查，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 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按照省 食药监局的安排部署 抓好工作落实。 |
| 55 |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|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，不受申请 人所在地限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按照省 食药监局的安排部署 抓好工作落实。 |
| 56 |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（国产计量器 具）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（国产计量器具） ，不受企业 所在地限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按照省 市场监管局的安排部 署抓好工作落实。 |
| 57 |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|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医疗器械广告审查，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 制。 | 州市场监管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按照省 食药监局的安排部署 抓好工作落实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“跨省通办”事项 | 应用场景 | 州直责任部门 | 备注 |
| 58 |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，不受参保地限制。 | 州医保局 | 配合部门： 州公安局、 州民政局、州人社局、 州税务局。 |
| 59 |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，不受参保地限 制。 | 州医保局 | 配合部门： 州公安局、 州民政局、州人社局、 州税务局。 |
| 60 |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| 申请人可在转入地申请，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 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，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。 | 州医保局 | 配合部门： 州公安局、 州人社局、州税务局。 |
| 61 |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| 申请人可跨省申请异地就医结算备案，不受参保地限制。 | 州医保局 | 配合部门： 州公安局。 |
| 62 |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| 申请人在异地门诊就医时可凭社会保障卡、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 直接结算医疗费用。 | 州医保局 |  |
| 63 |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，不受医保定点 医疗机构所在地限制。 | 州医保局 | 配合部门： 州卫健委、 州市场监管局。 |
| 64 | 非《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 录》 物种证明核发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非《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》 物种证明核 发，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林业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按照省 林业局的安排部署抓 好工作落实。配合部 门：湘西海关。 |
| 65 |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，不受提交申请地点 限制，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。 | 州邮政管理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按照省 邮政管理局的安排部 署抓好工作落实。 |
| 66 |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| 申请人因工作需要，可异地申请办理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， 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。 | 州邮政管理局 | 上级业务权限，按照省 邮政管理局的安排部 署抓好工作落实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“跨省通办”事项 | 应用场景 | 州直责任部门 | 备注 |
| 67 | 残疾人证新办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办残疾人证，不受户籍地限制。 | 州残联 | 配合部门： 州公安局、 州卫健委。 |
| 68 | 残疾人证换领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领残疾人证，不受户籍地限制。 | 州残联 | 配合部门： 州公安局。 |
| 69 | 残疾人证迁移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，不受户籍地限制。 | 州残联 | 配合部门： 州公安局。 |
| 70 |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，不受户籍地限制。 | 州残联 | 配合部门： 州公安局。 |
| 71 | 残疾人证注销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，不受户籍地限制。 | 州残联 | 配合部门： 州公安局。 |
| 72 | 残疾类别/等级变更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残疾类别/等级，不受户籍地限制。 | 州残联 | 配合部门： 州公安局、 州卫健委。 |
| 73 |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 认证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 “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”认证，不受地域限制。 | 州残联 | 配合部门： 州人社局、 州税务局、州医保局、 州财政局、州退役军人 事务局。 |
| 三、2021 年以后实现 “跨省通办”的事项（8 项） | | | | |
| 1 | 新生儿入户 | 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（其父母为境内人士，父母同民族，婚内、 境内生育小孩，父母非集体户，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） 出生地公 安部门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，不受父母户籍地限制。 | 州公安局 | 2021 年在京津冀、 长三 角等地区开展 “跨省通 办”试点， 在总结试点 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。 |
| 2 |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（监护人代 办的除外） | 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，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线下取指纹 和拍照，不受户籍地限制。 | 州公安局 | 2021 年在京津冀、 长三 角等地区开展 “跨省通 办”试点， 在总结试点 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。 |

- 20 -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“跨省通办”事项 | 应用场景 | 州直责任部门 | 备注 |
| 3 | 结婚登记 |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，不受户籍地限制。 | 州民政局 | 2020 年至 2022 年 10 月进行“全省通办”试 点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底进行 “跨省 通办”试点，力争 2025 年底前在县级以上婚 姻登记机关全面实行 全国 “跨省通办”。 |
| 4 | 离婚登记 |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，不受户籍地限制。 | 州民政局 | 在开展结婚登记“跨省 通办”试点基础上，条 件成熟时实施离婚登 记 “跨省通办”试点。 |
| 5 |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，不受地域限 制。 | 州人社局 | 2022 年 6 月底前。 |
| 6 |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|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，不受 地域限制。 | 州人社局 | 2022 年 6 月底前。 |
| 7 |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|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、辅助器具配置费、工 伤康复费。 | 州人社局（配合部 门：州医保局） | 2022 年底前。 |
| 8 |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 |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，申领生育津贴，不受参保地 限制。 | 州医保局 | 2022 年底前。 |

注：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和业务工作实际，可通过 “全程网办” “异地代收代办” “多地联办”等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，实现政 务服务事项 “跨省通办”。

抄送： 州委各部门，州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吉首军分区战备建设处。

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州政协办公室，州监察委员会，州 中 级人民法院，州人民检察院。

州民盟，州工商联。

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3 日印发